

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大埔县韩江流域污水处理设施、配套管网完善及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 房屋鉴定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大埔县韩江流域污水处理设施、配套管网完善及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房屋鉴定

业主单位：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内容：（1）入河排污口治理工程：丽水湾片区、奥园广场以东片区，共建设 DN300-DN400 污水管 0.84km，DN300-DN2000 雨水管 0.96km；（2）污水管网空白区填补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：西岭中学以东片区、锦绣山水城片区管网完善及改造，填补管网空白，共建设 DN400 污水管 0.94km，DN600-DN2400 雨水管 2.05km；（3）现状管网更新改造（缺陷修复及错混接整改）工程：结合前期城区现状市政主干排水管网检测结果，对部分问题突出的管段开展清淤工作，并优先对发现的III、IV级缺陷进行开挖修复或非开挖修复改造等，具体内容以项目设计图纸为准。

实施范围：大埔县湖寮镇

投资金额：14881.14 万元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服务内容

承担本项目房屋鉴定服务工作。包括不限于对项目涉及施工影响区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（含住宅、商业楼、办公楼、历史建筑等）进行施工前、中、后全覆盖鉴定，完成全部鉴定报告、监测数据报表、影像资料汇编，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完成所有服务内容，具体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四、服务金额

1、本项目服务费不超过发改批复金额 81.65 万元，按相关收费规定及合同约定计取，采用下浮率报价，参选机构须自主合理填报下浮率（下浮范围 0-30%），报价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、资料编制费、会务费、备案费、交通费、税费、后期服务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2、最终服务结算金额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，由双方协商定案。

3、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服务费由中选单位支付。

五、资格要求

1、参选机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满足项目服务需求，且已正常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；

2、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，具备本项目服务需求相应技术能力，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套；

3、具有良好的信誉。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广东”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六、选取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。

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5月28日

